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

方案（2019-2021）（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满足辖区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心理需求，培养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推进平安福田、健康福田建设，根据《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2019-2021）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52），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七届三次党代会关于“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的号召，实施健康福田战略，通过试点探索社会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模式，完善全方位、全人群、全周期、全覆盖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高辖区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应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健康城区评价指标体系，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福田建设内容。在区委政法委设置区级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在街道综治中心设置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20%），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2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60%。区精神卫生中心开设心理门诊，5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一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设置率达100%。

到2020年底前，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50%，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5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80%。75%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心理门诊，一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设置率达100%。

到2021年底前，街道心理服务站设置率达100%，社区心理服务室设置率达100%。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设置率达100%，所有中小学校按不低于1:1000的师生比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全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势头得到缓解，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辖区居民心理健康水平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1.强化区级心理服务体系。**成立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区级-街道-社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强化区级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街道和社区心理服务机构的协同联动，形成立体化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网格化管理，探索网格心理预警制度。（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2.**强化街道心理服务平台。**以街道心理服务站为平台，整合统筹基层治理资源，加强社会心态管理，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发挥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作用，由街道政法部门牵头，公安、卫生、民政、残联等相关人员参与，建立经常性心理健康走访排查制度，做好精神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责任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

**3.强化社区心理服务平台。**社区根据实际建设社区心理服务中心（站、室）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出台的工作规范，配备相应的硬件设施及人员，按照工作标准开展工作，保障社区心理服务质量。做实社区关爱帮扶小组，由社区工作站分管综治工作的干部担任组长，统筹各方面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根据《深圳市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工作手册》，明确社区工作站专干、社康中心精防医生、社区民警、民政专干、残联专干、精卫社工、网格员及患者监护人等的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落实好患者监护、随访康复服务、贫困救治救助、转诊送治等任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

**4.强化医疗机构心理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及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医疗卫生系统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快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或心理科门诊。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心理门诊建设。加大社区和社会办心理服务机构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其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

**5.强化学校心理服务平台。**中小学校要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教师。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机构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要定期对教师开展心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心理疏导工作。区文明办协调相关部门设立区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心理咨询服务，对基层心理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开展创建福田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活动，2021年前创建区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0所，开展福田区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提升项目工作，围绕“组建一支队伍、举办一场主题活动、办好一场心理讲座、搭建一个信息平台、跟进每一个个案、开设一个门诊、举办一期心理危机干预演练”为主线的“七个一”建设，保障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心理教育体系，提高家庭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学生和未成年人心理服务机构对外的名称可根据实际需要并考虑服务对象的接受度灵活设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

**6.健全工作场所心理服务平台。**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在日常工作中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内容，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有条件的设立心理服务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人员。鼓励万人以上企业开设心理服务热线，通过自筹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心理服务室。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根据行业特点，在公安监管场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专（兼）职人员，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

（二）大力发展心理服务队伍。

**1.规范心理咨询队伍。**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心理咨询服务人员的规范管理，制定吸引专业人才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政策，把经过行业协会统一培训的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的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协会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库，并向社会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

**2.打造临床诊疗队伍。**加大精神科医师引进和培养力度，继续加大临床医师和全科医生转岗精神科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壮大精神科医师队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重视心理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康复师、医务社会工作者等综合服务团队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

**3.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教育部门要逐步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并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在教师培训中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有需要的学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专职心理教师。加强中小学心理教师督导，促进专职心理教师的专业成长和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壮大社会工作者队伍。**开展社工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社工队伍培训。鼓励各级各类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参与心理服务工作，按要求配置精神卫生社工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研究建立精神卫生社工激励机制，组织社工参加健康管理师等岗位培训，提高社工队伍综合能力和工作积极性。加强精神卫生社工队伍专业化培训、规范化管理和工作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5****.拓展志愿者队伍。**向社会广泛招募心理服务志愿者，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咨询师、心理专业学生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探索支持引导志愿者参与心理服务的政策，鼓励和规范志愿者团队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培训，建立奖励表彰机制，支持其开展科普宣传、热线服务、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三）提高社会心理服务能力。

**1.鼓励扶持****社会办心理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落实我市现有社会办医扶持政策。配合上级部门制定社会办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根据深圳市相关行业标准，对社会办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服务机构进行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提高社会心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根据深圳市精神卫生防治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逐步实现与福田区所有公立医院精神科（心理科）以及社区信息对接，建立涵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全民心理健康服务在内的综合信息库，对居民心理健康实行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建立政法、卫生、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单位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的实时共享利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流浪精神障碍患者、无身份信息人员和高风险患者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开展“阳光心理、幸福福田”项目工作，不断完善心理卫生工作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残联）

**3.积极推动社会心理健康研究。**配合开展社会心态研究，建立社会心态指数与预警模型。配合开展市精神障碍和心理疾病流行病学调查，了解常住居民心理健康状况和常见心理疾病的发生现状、规律及主要影响因素，为制定适宜于深圳地区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干预策略提供科学依据。针对抑郁症、焦虑症、双相障碍、老年期认知障碍、儿童自闭症等常见心理和精神疾病，配合开展疾病规范化防治管理的实施性研究和干预技术研究，建立早期筛查评估体系和干预模式。（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4.提高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能力。**根据市级相关工作部署，参与全市心理援助热线工作，实现全市接线资源联网运作。丰富心理援助服务形式，以热线、网络、APP、公众号等方式建立公益服务心理援助平台。实施自杀预防项目，推动建立福田区自杀预防和干预体系。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性灾难或事件导致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心理援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5.强化社会心理服务的科技创新能力。**探索利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开展心理健康服务，试点个性化的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模式，推动“科技+心理咨询室”示范建设，运用虚拟现实技术、可穿戴减压、心理测评软件、生物反馈仪等积极心理科技手段，提升心理服务的专业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四）全面加强各类人群心理服务。

**1.对一般人群开展普及教育。**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卫生核心知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心理氛围。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福田区“双百工程”（百个健康书吧、百场健康讲座）作用，提高辖区居民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各类机构和组织要制定心理健康专项工作计划，针对不同人群实施宣传教育策略。（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2.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服务。**以区-街道-社区为单位，开展重点人群摸底调查，了解主要心理和精神卫生问题。选择部分大型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养老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进行试点，对关键岗位员工、青少年、老年人、孕产妇和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进行心理健康筛查评估，根据筛查结果实施分类服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

**3.对高危人群开展心理干预。**加强社会心理热线服务，对高危来电者及时化解心理危机。当个体或群体处于危机状态时，及时提供心理援助，使他们正确面对危机，预防自杀。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我区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落实心理危机干预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对社会公众心理所带来的心理应激，防止和减少应激相关障碍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

**4.对特殊人群开展心理安全与支持服务。**高度关注流浪乞讨、服刑、刑满释放、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治、吸毒、长期信访等人员和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制定专项心理援助计划，提高其承受挫折和适应环境能力，帮助特殊人群融入社会。建立特殊人群心理问题早期预警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掌握突发事件苗头，有效开展个性化心理疏导，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

**5.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管理治疗。**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诊疗服务，加强患者精神和躯体健康双重管理，提高患者生存质量。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社区关爱帮扶小组要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服药率、精神分裂症服药率均达到80%以上。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要建立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精防医生、民警、民政专干、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工、志愿者等组成的个案管理团队，对患者实施个案管理，同时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民政、财政、卫生、残联部门要落实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使居家患者社区参与康复率不低于60%。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应急处置机制，区、街道、社区要制定预案，由公安部门和街道、社区、患者家属共同参与，及时处置肇事肇祸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负责同志任成员。区委政法委和区卫生健康局为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专业保障。由区委政法委和区卫生健康牵头，成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包括精神医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医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决策咨询作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促进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科学、规范、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经费保障。区政府要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按现有资金渠道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编报经费预算，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开拓公益性服务的筹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四）强化督导评估。建立部门督导和联合督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全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评估体系，采取单位自评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每半年对项目工作进行一次督导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评结果撰写评估报告，年终召开全区项目整体评估工作会议。

附件：1、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2、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家

附件1

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晓鹏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孟 漫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局、区信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园岭街道、南园街道、福田街道、福保街道、华强北街道、沙头街道、莲花街道、华富街道、梅林街道、香蜜湖街道分管负责领导。

附件2

福田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家

 （按姓氏拼音排序）

|  |  |  |
| --- | --- | --- |
| 毕波 |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 陈浪 | 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 主任护师 |
| 郭奕文 | 福田区委政法委 | 副科长 |
| 韩耀辉 |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 医师 |
| 鞠艳敏 |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 | 医师 |
| 李健明 |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 主治医师 |
| 李丽红 |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 副主任医师 |
| 李锡坡 |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 副院长 |
| 刘曼芸 | 福田区教科院 | 心理教研员 |
| 苏丽平 | 心之海残友心理援助服务中心 | 理事长 |
| 唐勇 | 众诚心理咨询中心 | 理事长 |
| 吴立军 | 心灵之家公益心理咨询中心 | 主任 |
| 向莹君 |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 科员 |
| 徐惠婕 | 福田中学 | 心理教师 |
| 徐军军 | 福田区身心悦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 理事长 |
| 翟文洪 | 金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张钺圳 | 福田公安分局 | 三级警员 |
| 周娱菁 |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 医师 |
| 朱浴晖 |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 科长 |
| 邹菲 | 梅林中学 | 心理教师 |